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1C2,期权代码:037343。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1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检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一、董事会议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公司原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p> <p>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15%。</p> <p>当该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未达到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注:上述“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财务口径计算。</p>	<p>股权激励达成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为16.05%。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可行权比例为100%。</p>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p>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92人,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h>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格</td> <td>100%</td> <td>0%</td> <td>1,092</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人数	合格	100%	0%	1,092	不合格	0%	0%	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人数																
合格	100%	0%	1,092																
不合格	0%	0%	0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1C2,期权代码:037343。

(三)行权数量:总计1,092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6,3741万份,占目前公司股票总数68,657,2613万股的1.407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8,6316	3,4526	40%	5,1790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4036	6,9614	40%	10,4422
3	张斌	副总经理	8,2105	3,2842	40%	4,9263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316	3,4526	40%	5,179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88人)			2,373,0880	949,2233	40%	1,423,8347
合计			2,415,9353	966,3741	40%	1,449,56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5年3月1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八)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4人调整为1,21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939,7148万份调整为1,938,0952万份。

(二)202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2023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922,8709万份调整为2,499,7322万份。

(三)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0,026份予以注销。

(四)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8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349%。
2.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413,600股变更为510,697,600股。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二(临时)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4.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5.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9.75万股。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766,600股变更为510,464,100股。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行权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已届满,且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授予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5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回购注销的15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行权回购注销。

10.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议案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公司向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000万元。
2023年7月,公司向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汉委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倍誉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汉委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押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汉委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补偿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3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汉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

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汉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000万元。
2023年7月,公司向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汉委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倍誉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汉委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押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汉委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补偿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3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汉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

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汉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汉委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倍誉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汉委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押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汉委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补偿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3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汉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

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汉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汉委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倍誉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汉委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押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汉委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补偿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3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汉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

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汉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2023年12月,公司向汉委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关于成都倍誉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汉委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股权质押字(2022)第97324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2年12月,公司因与汉委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补偿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3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汉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

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年2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2023年2月,因汉委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于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汉委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
2023年8月,经法院调解,未发现被执行人汉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0120执1241号案件中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执行人汉委汉仍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鉴于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人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正在与补偿义务人汉委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事宜,公司同意解除成都倍誉持有的星邦互娱10%股权的质押担保。截至2023年8月,公司已向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具的注销登记程序。

见,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人员已离职以及1名原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若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审议实施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审议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